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27號

原告 林震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煥廷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並未於民事起訴狀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其訴之聲明有不明確之情事，致本院無從依原告起訴狀記載內容得知原告欲請求判決之事項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按上列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